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预案》。

同意提名王小琴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对公司 2017 年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 2017 年年报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报后，认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小琴，女，1983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职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王小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小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小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